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